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永泰县排水防涝提升工程（金汤路排水提升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已由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 文件告知单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50012380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8850M<sup>2</sup>，建设道路全长约547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金汤路本次设计起点与温泉路相接，路线由北向南，经商支一路和刘岐大道后，终点止于次一路。建设道路全长约547米，宽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为保证村民出行顺畅，需对村道B和村道C进行一段顺接设计。村道按照等外路标准建设，村道B路面宽度为4.5m，村道C路面宽度为2.7m，采用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管线、照明、交通、绿化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3231662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若以福州市建筑业(准)龙头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作为牵头人与优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以各成员的最高信用分（市政工程类）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国内注册设立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的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 其它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04-30 15:00:00至2025-05-29 09:30:00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投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60000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或③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④银行保函形式（含银行电子保函）；或⑤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第①项约定的方式补足。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05-29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org)、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富裕新村80-1, 邮编: 350799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62275771, 传真: 0591-62275771

联系人: 吴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万达广场SOHO区C区C3#楼26层, 邮编: 350007

电子邮箱: 197929829@qq.com

电话: 0591-83053161, 传真: /

联系人: 陈工, 魏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6227567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州市永泰县冠景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591-2483627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永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城峰镇刘岐村立塘66号双子星大楼4层

联系电话: 0591—62275676